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電機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乙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本會)移送懲戒。

#### ◎ 決議：

被付懲戒人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係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以 A 顧問公司為執業機構，僅得以該公司執業技師名義執行電機工程科技師業務，惟 113 年 5 月至 8 月間以非執業機構之「B 電機技師事務所」簽訂系爭工程監造契約並執行監造技術服務業務，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應付懲戒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係對相關法令未有正確認識，且無影響履約情事，爰決議申誡，以示警惕。另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工程監造業務所製作之相關審查書表未予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核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坦承疏漏，且依事證難認有未執行監造工作，爰決議予以警告，以示警惕。

### 關係法令

#### ◎ 技師法

##### 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業務有關之法令)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 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19 條第 1 項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懲戒決議理由

### 一、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部分

(一)按被付懲戒人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本會核准變更執業方式及執業機構為「A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顧問公司)，原以「B 電機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之技師執業執照亦隨變更執照案繳銷，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被付懲戒人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僅得以 A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名義執行電機工程科技師業務。

(二)被付懲戒人 113 年 5 月 13 日以「B 電機技師事務所」名義與基隆郵局簽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供電設備汰換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書」，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技術服務，113 年 5 月至 8 月往來文書及製作之監造書表係以「B 電機技師事務所」名義為之，有非以 A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名義執行電機工程科技師業務之事實，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足堪認定。

### 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

依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 2.2 監造組織職掌，被付懲戒人(監造技師)之職掌包括「協助覆審品管計畫、施工計畫書、施工圖、材料品質規格」，有關「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工程材料計畫書、技術文件及施工圖」等送審核章表，係屬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所製作之書表，被付懲戒人本人未予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核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